

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海石四小综合楼建设项目（设计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海石四小综合楼建设项目（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教育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5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1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（2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3、供应商应该对本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